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 月 11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00405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# 事 實

緣本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頂之構造物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係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，即以鐵皮、鐵架等材料，增建 1 層高約 2.5 公尺，面積約 80 平方公尺之棚架，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等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同法第 86 條等規定，以 95 年 1 月 11 日北市工

建字第 09560040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依法應予拆除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# 理 由

一、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主管建築機關，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

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建築物，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上具有頂蓋、樑柱或牆壁，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。」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建造，係指左列行為：一、新建：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。二、增建：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。但以過廊與原建築物連接者，應視為新建。……」第 2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，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。」第 28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建築執照分左列 4 種：一、建造執照：建築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及修建，應請領建造執照。」第 86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第 25 條之規定者，依左列規定，分別處罰：一、擅自建造者，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，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；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。

」

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第 3 點規定：「本要點之用語定義如下：（一）新違建：指民國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。……」第 5 點規定：「新違建應查報拆除。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 93 年 2 月 2 日府工建字第 093036240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，自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20 日起實施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

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，自 93 年 1 月 20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系爭建築物是近 30 年屋齡的房屋，歷經地震及多年日曬造成房屋有多處龜裂，於翻修後仍有漏水之情形，在苦無對策下，經朋友建議搭蓋遮雨棚，事先不知為違法，故無告知原處分機關；但應如何處理才能解決漏水問題而又不違法？請幫忙小市民尋找一個解決方式。

三、卷查本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頂之構造物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係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，即以鐵皮、鐵架等材料，增建 1 層如事實欄所載之構造物，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等規定，此有違建認定範圍圖、現場採證照片及 91 年航空照片圖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所為應予拆除之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因房屋老舊造成漏水，故搭蓋遮雨棚云云。按建築法第 2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，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。是以訴願人增建系爭建物，依法應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許可，而訴願人未申請許可擅為增建，即與法有違，尚難據其上開主張而邀免責。從而，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等規定，而依同法第 86 條等規定查報系爭新增違建依法應予拆除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6 月 7 日 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